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湖县河湖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（西偏泓闸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湖县 2025 年度省级水利工程维修项目（西偏泓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34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72.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